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9月14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 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中院《批复》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公司)具备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条件,继续营业将有利于公司资产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等各方利益,故向本院申请许可红太阳股份公司继续营业。经研究,批复如下:

准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南京中院《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红太阳股份公司管理人。2024年9月14日,红太阳股份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红太阳股份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由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请求本院批准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经调查分析认为,红太阳股份公司具备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和能力,不存在有关损害债权人等利益的行为,管理人已制定监督方案保障红太阳股份公司依法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故支持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红太阳股份公司管理人同时向本院提交了监督方案。

本院认为,红太阳股份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鉴于南京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王露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

2、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 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8月31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公司及董监高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将通过债权豁免、债权抵偿以及重整投资人现金代偿等可行方式,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正继续有序推进“一对一”债权抵偿、债权豁免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工作,并在原公告签署基础上取得进展。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主责,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13日,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一农集团	182,924,731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24,031	99.73%	31.41%	659,720,120	360.65%	113.59%
杨寿海	6,454	0.0011%	/	/	/	6,454	100%	0.0011%	32,270	500.00%	0.01%
合计	182,931,185	31.50%	167,850,000	91.76%	28.90%	182,430,485	99.73%	31.41%	659,752,390	360.66%	113.60%

注:截至2024年9月13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182,924,731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下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近日,公司通过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获悉,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 时30分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一)债权申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14日前,向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陈律师18951771588,拾律师1506228792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 18 号产业中心一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00)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已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若对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等计算方式没有变动的,无需重复申报。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院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具体会议安排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风险提示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619,7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8,102,832股变更为562,483,132股,注册资本由568,102,832元变更为562,483,13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9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行政楼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雪莹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时0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0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86,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6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及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7,221,096	96.8008%	269,700	0.1773%	4,595,849	3.021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16,351	57.9901%	269,700	2.3286%	4,595,849	39.6813%

2.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6,998,096	96.6542%	445,200	0.2927%	4,643,349	3.0531%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93,351	56.0646%	445,200	3.8439%	4,643,349	40.0914%

以上议案均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6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富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0

3、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000,000份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9元/股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9日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授予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2023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9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000,000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12人

(四)行权价格:1.8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竞金洲	董事	3,857,025	3.32%	0.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		1,142,975	0.98%	0.09%
预留部分合计(12人)		5,000,000	4.3%	0.39%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有2人已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每年实际可行权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 年和202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 或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或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制定每个岗位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据实评分,根据分数对应确定绩效等级,再根据绩效等级确定当期的股权配比比例:

序号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股权配比比例
1	80(含)以上	优秀	100%
2	70(含)-80	良好	90%
3	60(含)-70	合格	80%
4	60以下	不合格	0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当期最高可行权比例×当期股权配比比例,当期可行权数量=获授股票期权总股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407,025股调整为116,307,025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1,407,025股调整为111,307,025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500万股保持不变。

(二)调整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2023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2023年度)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的2024-2025年度公司绩效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请参考相关调整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富JLC2

2、期权代码:03746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授予登记。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有